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2019年6月25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中长期贷款合计人民币16,821.00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就2019年石河子集中供热改扩建工程项目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整体城镇化建设中长期贷款人民币4,517.00万元，期限10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就2018年八师石河子城区配电网改造工程项目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整体城镇化建设中长期贷款人民

币 12,304.00 万元，期限 14 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中长期贷款合计人民币 43,200.00 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就丝路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中长期贷款人民币 17,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就醇化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中长期贷款人民币 5,200.00 万元，期限 10 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就腾飞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中长期贷款人民币 21,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